

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远程复试纪律及要求

一、诚信复试。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须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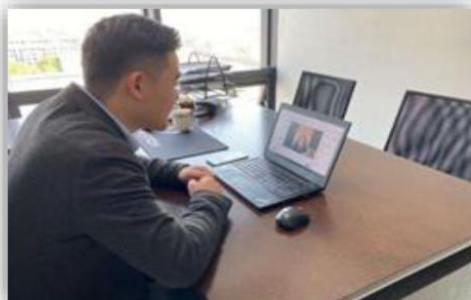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；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

三、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（双机位）。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，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，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° 拍摄。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。见附图：

镜头一



镜头二



四、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。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。

五、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。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网络连接正常。设备调试完成后，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 日